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128號

原告 陳姿婷
被告 青橄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心瑜
被告 馳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啟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31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,667元、資遣費2萬6,825元，金額共計8萬7,80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33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依芳